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一座 910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 0064 号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74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258,79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8.44%，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 283,484.43 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 177,201.66 万元；应付债券 205,000.00 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银行负债完整性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 906,307.11 万元、981,979.38 万元、980,090.69 万元、974,762.04 万元、974,762.04 万元。宏图高科尚未根据上述负债相关的经济事项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状态调整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 95 份银行询证函，涉及借款函证 23 份（其中：青岛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截止 2024 年年末的征信报告及银行开户清单，依照以前年度银行开户清单或账面数发函；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未取得征信报告以及银行开户清单，本年度未发函）。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 81 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 22,727.09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17,516.43 万元，未回函金额 3,890.21 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17.12%；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 272,485.43 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 189,055.17 万元（其中 4 份为借款银行债务转入资产管理公司 62,248.10 万元，但银行函证回函借款为 0），未回函金额 37,335.72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13.70%。受审计条件的限制，针对银行债务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我们未能取得债务转让的相关资料，也未能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函证；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三）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因宏图高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引发的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尚不确定，宏图高科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因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宏图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I、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302,027.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7.88%，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 283,787.05 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 250,833.03 万元；应付债券 205,000.00 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

投资等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本期情况：

上述事项本期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5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 年 4 月 18 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宏图高科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1、虚假记载

(1) 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

宏图高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 741,838.03 万元，虚增成本 690,273.2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1,564.77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披露总金额的 38.98%，虚增利润总额占 2017 年度披露利润总额的 72.21%；2018 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 458,213.300 万元，虚增成本 428,912.2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9,301.05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披露金额的 32.69%，虚增利润总额占 2018 年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85%。

(2) 虚减负债

宏图高科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 906,307.11 万元、981,979.38 万元、980,090.69 万元、974,762.04 万元、974,762.04 万元，占当期披露负债的比例为 81.28%、104.73%、106.40%、103.34%、101.75%。

2、重大遗漏

宏图高科未在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为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导致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针对告知书所述的“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以及“虚减负债”事项，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提供 2017 至 2018 年度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以及虚减负债涉及的相关明细记录、凭证等证明材料以供我们审核，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也未做出相应的账务调整；针对告知书所述的“重大遗漏”事项，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仍未补充披露。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编制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本期情况：

宏图高科本期已经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处罚决定与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基本一致。处罚决定书涉及部分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1、虚假记载

（1）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

虚增收入和利润的主要会计主体宏图三胞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宏图高科已经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宏图高科体系内各家公司账面存在的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相关的往来款项，宏图高科已经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宏图三胞破产过程中，上述往来款项已经丧失实际权利，所以本年度上述往来款项已经核销。

据此，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事项对宏图高科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没有重大影响。

（2）虚减负债事项

宏图高科尚未根据上述负债相关的经济事项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状态调整财务报表。所以上述事项本期没有发生变化，相关影响没有消除。

2、重大遗漏

对于重大遗漏的担保事项，宏图高科本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之“(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所述。

(三) 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宏图高科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本期情况：

本期宏图高科仍然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宏图高科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 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 65 份银行询证函（其中 13 份涉及银行借款），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 55 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 35,715.99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21,449.11 万元，未回函金额 14,266.89 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39.95%；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 198,538.02 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 53,133.18 万元，未回函金额 145,404.84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73.24%。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受审计条件限制，我们未能对 7 份银行询证函实施函证程序，涉及货币资金金额

1,418.40 万元，涉及银行借款金额 63,954.77 万元。受审计条件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宏图高科本部《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本期情况：

本期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 95 份银行询证函，涉及借款函证 23 份（其中：青岛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截止 2024 年年末的征信报告及银行开户清单，依照以前年度银行开户清单或账面数发函；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未取得征信报告以及银行开户清单，本年度未发函）。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 81 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 22,727.09 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 17,516.43 万元，未回函金额 3,890.21 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17.12%；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 272,485.43 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 189,055.17 万元（其中 4 份为借款银行债务转入资产管理公司 62,248.10 万元，但银行函证回函借款为 0），未回函金额 37,335.72 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13.70%。受审计条件的限制，针对银行债务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我们未能取得债务转让的相关资料，也未能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函证；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根据函证情况，我们认为企业银行存款以及借款比去年回函率有所提高，存在性和完整性比去年有所改善，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六、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适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

选取依据：宏图高科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出具较大亏损，2024 年度我们选取较为重要的营业收入指标作为基准，按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270 万元；

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没有变化。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宏图高科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18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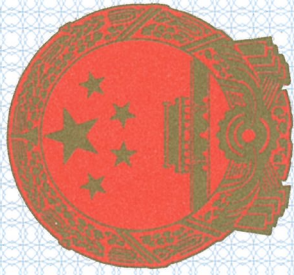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31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红
Full name 孔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0-18
Date of birth 1970-10-18
工作单位 盐城大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盐城大洲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902701018110
Identity card No. 320902701018110

证书编号: 320900180007
No. of Certificate 32090018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00 1 1
Date of Issuance 1900 1 1
2007年4月10日

同德信: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事项 注册会计师
JI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红 320900180007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924198910302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4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苏亚金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恒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JI CPA 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18 日